

嘉義縣下埤國民小學 114 年度社團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教導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體驗團體活動，加強群育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（二）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
（三）倡導生活與教育結合，建立合作樂群精神。

（四）注重個別差異，激發潛力培養多元智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三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每週四第 5 到 7 節(13:20~15:50)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每學年初學生依個人專長及興趣選擇社團，學期中換社需經導師及社團老師同意並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社團分組：每學年第一次上課時集合中、高年級學生統一辦理。

類別	上課地點	協同教師	備註
樂音下埤•笛聲繚繞	社區共讀站	三年級導師	由外聘專長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協同教師協助指導學生相關基本技巧。
樂音下埤•胡音飄揚	音樂教室	四年級導師	
開啟高球樂活新體驗	室內球場	體育老師	
樂音下埤•鼓藝超群	視聽教室	五年級導師	
樂音下埤•彈撥展技	體育休閒站	六年級導師	
我是高手•前進果嶺	戶外球場	體育老師	

（三）社團管理：

1. 每次上課請協同老師確實點名。

2. 協同教學老師協助秩序維持管理，每次上課進行課程影像記錄。

（四）成績處理：協同老師依學生出勤、參與、努力成果等情況給予成績，指導老師依學習表現給予成績，各佔 50%。